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6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管理效能、优化公司层级设置、厘清相应权利和义务,形成精简高效、专业分工、责权对等、执行与监督分设的组织保障体系,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同步优化调整部门设置及职能岗位编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质量及财务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及全面预算管理相关工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管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更加合理,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本次变更经董事会批准后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2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1-63号)。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在可用资金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2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21-64号)。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6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6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6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由于公司电子及其他设备使用频率高,且在实际使用中更新换代很快,实际使用寿命低于现行折旧年限,因此对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公司拟对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8	12%	5	19.2%
其他设备	8	12%	5	19.2%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2021年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6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业务概述

(一)投资额度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上述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

(二)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6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7日(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22年1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49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联系人:廖欢

(三)登记时间: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四)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5",投票简称为"深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0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2021年12月31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与山东乾云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乾云")、济南乾衍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乾衍",系山东乾云的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项目建设、技术融合、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且为了巩固各方业务合作基础开展资本合作。作为战略合作协议项下资本合作的具体落实,天融信网络与山东乾云控股股东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赢")、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国赢",系山东国赢下属控制企业)于同日签署了《济南国赢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济南国赢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的情形。除天融信网络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提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担任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5号楼1720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航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30%
2	山东景坤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40%
3	山东普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30%
合计			2,000	100%

备案情况:济南国赢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为P106596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济南国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山东国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山东国赢为济南国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国赢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鑫苑金融大厦701室

法定代表人:孔德伟

控股股东: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体育中介服务、文化活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山东国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济南国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山东国赢为济南国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国赢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济南国赢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51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40%
2	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59.76%
3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9.84%
合计				2,510	100%

4、出资进度

投资基金采用一次性实缴出资的方式。各有限合伙人按各自认缴比例缴付出资,其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资通知所载明的付款日要求一次性缴付;普通合伙人亦应不晚于上述付款日将相应认缴的出资金额一次性缴付。

5、存续期限:自投资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

6、退出机制

(1)合伙企业解散,清算退出。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或者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情形,合伙人可以通过分配剩余财产退出。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行向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或满足条件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合伙企业等主体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转让后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自投资基金成立之日起3年内,若山东乾云采购天融信网络自有产品金额累计低于5亿元人民币,天融信网络有权要求济南乾衍受让其持有的投资基金份额,受让价格为天融信网络投资成本加上年化6%的资金费用,资金费用按投资成本实际投资期限逐日计算(每日的资金费用=投资成本×6%÷360),济南乾衍承诺在收到天融信网络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受让基金份额并支付完毕交易价款。

7、公司对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根据投资基金约定,天融信网络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有一个席位,对基金的经营决策具有一定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投资拟作为联营企业进行核算。

8、投资方向:投资基金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山东产权云生态链企业,未用于投资的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保本性理财等活动。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投资基金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策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对外投资相关协议等。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山东国赢提名2名,天融信网络提名1名,济南国赢提名1名并委派技术专家1名。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委员5分之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决议。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济南国赢为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投资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该等权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其设立的投委会和管理团队)执行投资基金事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投资基金的利益。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基金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投资基金事务,不对外代表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投资基金合伙事务的情况。

3、收益分配机制

(1)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投资基金收益,投资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

(2)投资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合伙人以其对投资基金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对投资基金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投资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公司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战略合作协议项下资本合作的具体落实,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山东乾云的全面合作,依托山东乾云的本地化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公司网络安全、大数据、云服务业务市场范围。此外,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济南国赢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公司: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谷环保: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达:指银泰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玉置业:湖北基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案:指2020年8月光谷环保诉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指2021年8月银泰达诉光谷环保部分合同条款可撤销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及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临2021-07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合同纠纷案

原告:银泰达

被告:光谷环保

第三人: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

2021年11月,银泰达向法院提出变更本案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

2021年12月,银泰达向法院递交合同纠纷案撤诉申请书。近日,光谷环保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银泰达撤诉,案件受理费283,257元,减半收取141,628.5元,由银泰达负担。

2、股权转让纠纷案

原告:光谷环保

被告一:银泰达

被告二:刘道江

被告三:刘少辉

第三人: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法院裁定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止审理,详见2021年2月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2021年12月,股权转让纠纷案恢复审理。近日,光谷环保收到法院的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在审计后共同确认,银泰达应向光谷环保支付对赌补偿数额2,929万元,审计费用由光谷环保承担。

(2)银泰达已向光谷环保支付300万元对赌补偿金的保证金,剩余2,629万元对赌补偿金由银泰达在2022年1月21日前向光谷环保支付。

(3)银泰达提供其控股公司基玉置业持有的价值不低于2,629万元的房产抵押给光谷环保,并已办理房产抵押登记。基玉置业同意担保并已通过内部决议程序。

(4)若银泰达未按时足额支付"各方共同确认的对赌补偿数额的最终数额"的,光谷环保有权按法院调解书确定的对赌补偿金数额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若银泰达足额支付了2,629万元,光谷环保需在10日内无条件对所抵押的财产完成解押。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缴存法院留存一份。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359,551元,减半收取179,775.5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服务费51,200元,由原告光谷环保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合同纠纷案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1民初5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银泰达撤诉。合同纠纷案由银泰达撤诉结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不利影响。

2、股权转让纠纷案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1民初61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该案由各方调解结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35号院6号楼一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1,286,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周茂非先生、董事王东生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德先生、独立董事梅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苏俊先生、监事赵小东先生、职工监事王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周茂非	1,098,500,085	90.6887	是
1.02	王森	1,098,499,485	90.6886	是
1.03	蔡敏	1,098,499,485	90.6886	是
1.04	高海涛	1,098,499,485	90.6886	是
1.05	马书春	1,098,599,490	90.6969	是
1.06	张荔华	1,098,599,385	90.6969	是
1.07	郑浩	670,026,519	55.3152	否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林钢	1,210,641,186	99.9467	是
2.02	安景文	1,210,641,286	99.9467	是
2.03	陈建德	1,210,641,187	99.9467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项昕瑶	1,210,641,285	99.9467	是
3.02	孟令飞	1,210,640,984	99.946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周茂非	251,859,492	99.5526				
1.02	王森	251,858,892	99.5524				
1.03	蔡敏	251,858,892	99.5524				
1.04	高海涛	251,858,892	99.5524				
1.05	马书春	251,958,897	99.5919				
1.06	张荔华	251,958,792	99.5919				
1.07	郑浩	100,119	0.0395				
2.01	林钢	252,346,193	99.7450				
2.02	安景文	252,346,293	99.7450				
2.03	陈建德	252,346,194	99.7450				
3.01	项昕瑶	252,346,292	99.7450				
3.02	孟令飞	252,345,991	99.74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许雪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21-13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1,191.56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具体明细如下(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款日期	2021年实收政府补助资金(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美味鲜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子课题三补助	2021.1	39,9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江南大学》
2	美味鲜	以工代训补助资金	2021.3	7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20)38号
3	美味鲜	适岗培训补贴	2021.3	906,51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合作协议》粤人社规(2019)43号
4	美营销	以工代训补助资金	2021.3	707,000.00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20)38号
5	美营销	适岗培训补贴	2021.3	909,86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合作协议》粤人社规(2019)43号
6	美后勤	适岗培训补贴	2021.3	198,32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合作协议》粤人社规(2019)43号
7	阳西美味鲜	以工代训补助资金	2021.3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20)38号
8	厨邦	以工代训补助资金	2021.3	146,500.00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20)38号
9	厨邦后勤	以工代训补助资金	2021.3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20)38号
10	阳西美味鲜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3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粤府办(2020)8号 阳西县《2020年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指引》
11	厨邦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3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粤府办(2020)8号《阳西县2020年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指引》
12	厨邦后勤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3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粤府办(2020)8号《阳西县2020年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指引》
13	美味鲜	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项目扶持资款	2021.4	511,1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工信公示(2021)5号
14	美味鲜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子课题五补助资金	2021.4	89,3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预算合同书--四川大学》
15	美味鲜	2021年中山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1.5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科发(2021)63号
16	美味鲜	2019年度企业研发费后补助	2021.5	1,254,3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科发(2021)43 中山科发(2019)254
17	美味鲜	2021年第一批中山市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021.6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市监(2021)52号
18	美味鲜	2021年第一批中山市国内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2021.6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市监(2021)127号
19	阳西美味鲜	阳江市2021年第二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021.6	799,900.00	与资产相关	阳工信通(2021)24号
20	厨邦	阳江市2021年第二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021.6	994,600.00	与资产相关	阳工信通(2021)24号
21	厨邦	2021年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富硒酵母改善酱油风味及其产业化示范"	2021.6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阳科通(2021)19号《联合申报项目协议书》
22	美味鲜	2020年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揭榜制项目资金	2021.6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科发(2021)93号《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合作意向书》
23	美味鲜	2021年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高企认定)	2021.6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科发(2021)22号 中山科发(2019)254号
24	美味鲜	2021年度中山市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高企雇主责任保险)	2021.6	186,3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21年度中山市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科技金融专项)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25	美味鲜	中山市创新团队项目区配套首期资金	2021.7	1,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科发(2020)37号
26	美味鲜	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2021.8	18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2021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部分)通知》
27	美味鲜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子课题三补助资金	2021.9	10,4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江南大学》
28	美后勤	以工代训补助资金	2021.9	2,500.00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20)38号
29	阳西美味鲜	适岗培训补贴	2021.9	76,855.7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合作协议》粤人社规(2019)43号
30	阳西美味鲜	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	2021.9	58,707.65	与收益相关	《阳江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
31	厨邦	适岗培训补贴	2021.9	352,339.6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合作协议》粤人社规(2019)43号
32	厨邦后勤	适岗培训补贴	2021.9	276,716.7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合作协议》粤人社规(2019)43号
33	美味鲜	品牌发展和标准培育专项资金	2021.10	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开管[2020]126号
34	美味鲜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子课题五补助资金	2021.12	23,4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预算合同书--四川大学》
35	美味鲜	中山火炬区应对疫情稳企安商补贴资金	2021.12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19)14号
36	阳西美味鲜	专利转化专项资金	2021.12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中央财政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项目的通知
37	精工	以工代训补助资金	2021.3	76,500.00	与收益相关	粤人社规(2020)38号
38	精工	适岗培训补贴	2021.3	151,35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合作协议》粤人社规(2019)43号
39	精工	2019年度企业研发费后补助	2021.5	63,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科发(2021)43号 中山科发(2019)254号
40	精工	高新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2021.6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科发(2021)22号中山科发(2019)254号
			合计	11,915,559.65		

注:"美味鲜"指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美营销"指广东美味鲜营销有限公司;"美后勤"指广东美味鲜旅游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厨邦"指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厨邦后勤"指广东厨邦企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阳西美味鲜"指阳西美味鲜食品有限公司;"精工"指中山中炬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2021年公司合计收到的政府补助1,191.56万元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30.56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961万元;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2017】15号)要求,公司2021年转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1949.45万元(含上一年的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1178.85万元,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770.60万元);另有402.55万元计入本期递延收益,将在以后年度陆续转入其他收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对应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21-13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受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资产说明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4月21日与中山火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意向书》,资产公司拟将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2号(以下简称:"投资大厦")的14-19层转让给本公司。

2008年9月签订正式《房地产转让合同书》,转让房产总建筑面积确认为12,900.00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2,900.00万元。

2011年12月就投资大厦14-19层转让事项补充签订《房地产转让补充协议》,协议最终确认房产转让面积为8,997.19平方米(实测),转让单价为10,000.00元/㎡,实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997.19万元,截止2011年12月,投资大厦14-19层转让款已全部付清。

2011年12月13日与资产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资产公司拟将投资大厦8-9层转让给本公司,转让房屋总建筑面积为3,955.12平方米(实测),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0,000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955.12万元,截止2012年12月,投资大厦8-9层转让款累计支付2,680.00万元,剩余款项按照双方约定将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上述物业资产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及2012年4月委托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大厦房产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交付给公司使用。

资产公司、建发公司均为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同属于公资公司。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支付11,677.19万元。上述物业已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4月完成验收交接,用于公司自持出租,列示于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项目。

二、受限情况说明

上述物业自交付公司使用后至今,公司每年均催促相关方办理相关过户手续,资产公司和建发公司因投资大厦与周边两栋商业办公楼为整体统一规划、施工报建与土地配比不足,按照现行规定产权不能分割,未能办理投资大厦上述物业的不动产权属手续。近日,因公司进行资产盘点审计项目组要求查看资产是否存在抵押等情况,经向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获悉投资大厦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和物业已处于抵押状态。

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与相关公司发送函件进行核实,目前尚未收到回复。2021年12月29日,公司委托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就上述抵押事项发送律师函到资产公司与建发公司,要求相关公司在期限内解除上述房屋抵押,并为公司办理投资大厦8-9层、14-19层共计12,952.31平方米物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不动产权属手续。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资产受限事项暂未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核实、解决上述资产受限事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公司将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进行解决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或重大变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8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程富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0号),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程富亮:

经查,我局发现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黑芝麻"或"上市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通过第三方公司向关联方划转资金

2020年1月、9月,黑芝麻控股子公司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容县)健康粮仓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合计向关联方深圳市容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账1,460万元。

(二)安排关联方代收上市公司货款

2019年、2020年,黑芝麻客户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分别向关联方广西黑五类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转移支付上市公司货款1,033.82万元、5.13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黑芝麻未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 16号)第一条规定。黑芝麻董事长韦清文、时任董秘龙耐坚和董事程富亮(时任糊类事业部负责人)是黑芝麻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持续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内控机制,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广西监管局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上述事项涉及的资金均已归还公司,且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公司也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0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债务豁免事项与信托保障基金同公司约定的其他待和解债务以及公司的非公开发行事项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条件

● 本次完成和解的17.81亿元债务,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公司后续不再就该部分待和解债务承担任何还款义务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函件,为支持安信信托妥善化解相关风险,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同意豁免《债务和解协议》项下剩余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全部待和解债务。本次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完成和解的债务总额,包括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合计约17.81亿元,扣除以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抵债偿还的部分后,信托保障基金公司豁免公司对其剩余约6.76亿元的债务,具体情况请见《关于债务豁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号),现就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待和解债务的独立性

2021年7月23日,信托保障基金公司与安信信托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双方明确待和解债务为编号"公司-C-2019-55"、"公司-C-2019-65"、"公司-C-2019-69"的三份《流动性支持协议》项下的流动性支持资金(本金为12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

1.上述三份《流动性支持协议》及《债务和解协议》是基于完整的、独立的债权债务关系而设立,其所确定的待和解债务具有独立性,与信托保障基金同公司约定的其他待和解债务相互独立,两者之间没有从属关系或者约束关系。

2.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约定,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向安信信托出具书面文件豁免相应待和解债务后,安信信托对信托保障基金公司不再就相应待和解债务承担任何还款义务。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非本次债务豁免事项的前置条件或生效条件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2021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75,310,335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公司风险化解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1.54%股权。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约定,在满足抵债资产通过司法拍卖所得价款已支付至信托保障基金公司指定账户,安信信托可以与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协商豁免全部或部分剩余的待和解债务。

经公司商请,2021年12月30日,信托保障基金公司正式向本公司书面确认豁免《债务和解协议》中编号"公司-C-2019-55"、"公司-C-2019-65"、"公司-C-2019-69"的三份《流动性支持协议》项下剩余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全部待和解债务。

综上所述,本次债务豁免系信托保障基金公司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免除对公司的部分债务,对双方已具有法律效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非本次债务豁免事项的前置条件或生效条件。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